2022年全面实行河长制湖长制

工作情况总结

一、周村区河湖概况

周村区共有市级河道1条，为孝妇河，流经南郊镇、北郊镇24个村，全长13.9km。区级河流4条，其中米沟河，流经南郊镇、丝绸路街道、青年路街道16个村（居），全长11.73km；涿河，流经南郊镇、大街街道、永安街街道11个村（居），全长6.3公里；淦河，流经王村镇、南郊镇、大街街道、永安街街道、城北路街道21个村（居），全长17km；白泥河，流经王村镇万家、西铺、东铺、栾古、中央5个村，全长5.4km。镇级河流5条，其中玉带河，流经王村镇沈古、杨古、栾古、大史5个村，全长4.1km；玉清河，流经王村镇黄埠、东铺2个村，全长1.6km；朱首湾流域，包括王村镇和家、前坡、朱首湾、朱家4个村，全长5km；东道流域，包括王村镇西道开、平楼、郭家、东道开4个村，全长3.5km；小尚流域，包括王村镇小尚、和家两个村，全长2.1km。

周村区现有小型水库3座，其中小（一）型水库2座，分别为河东水库，位于王村镇北河东村西的淦河上，1957年至1958年兴建，控制流域面积15.83平方公里，总库容126万立方米；丁家水库，位于南郊镇丁家村西的淦河上，1958年10月开工建设，1960年3月竣工，总库容114.4万立方米。小（二）型水库1座，为东道水库，15.5万立方米。

二、2022年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督促各级河湖长认真履职尽责。2022年我区根据区领导职责分工，及时调整了区级河湖长信息。目前我区共有区级河长7人、镇级河长18人、村级河长87人、河管员73人，我区加强对各级河湖长考核力度，督促各级河湖长切实担负起河湖综合治理、违法问题整治、联防联控、督导考核问题等主体责任；加强河湖管员管理，严格落实河湖巡查制度，对不能认真巡河、及时发现并上报问题的河管员予以撤换，确保巡河实效，每月定期对巡河情况进行全区通报，推动河长制从“有名”向“有实”转变。今年6月以来我区每月整体巡河率、巡河覆盖率、雨排口巡查率均达到100%。区级河长完成巡河102次，镇级河长完成巡河786次，村级河长完成巡河6051次，河管员完成巡河30686次。

（二）规范河湖长公示牌设置。为进一步规范河湖长制公示牌设置，今年4月我区根据河长人员变动情况对公示牌河长及所负责河段、河长职责、河湖管护总体目标、有奖举报电话等信息进行更新完善。共计完成了3块市级、14块区级、38块镇级河湖长公示牌更新维护工作，对各级河长名单及工作任务进行了现场公示，以更好的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三）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。2022年我区开展了妨碍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行动，对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的河道开展巡查，共发现淦河沈家桥、隋家桥、石庙村三座危桥，今年1月我区组织人员对危桥进行了拆除，4月完成了危桥拆除重建工作，并通过市级审查和省级审查。

（四）开展河湖“清四乱”工作。2022年4月我区开展了汛前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，区河长办组织对全区所有河道、水库开展全覆盖排查行动，共计排查出垃圾、树木等侵占河湖“四乱”问题60处；今年10月区河长办再次组织对主要河道进行了安全隐患排查，共发现问题28处。区河长办督促各镇、街道对问题立即进行了整改，对于确因情况复杂、整改难度大的问题，区河长办督促各镇、街道制定了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，加强河道日常巡查，确保河湖安全。

（五）创建美丽幸福河湖。今年我区创建了3条美丽幸福河湖，分别为白泥河、杏花河、范阳河。为加强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工作，我区于2月18日召开了全区河湖长制工作推进会。会议安排部署美丽河湖创建工作，落实河湖长制各项工作，进一步完善河湖长制责任体系。今年以来我区共清理河湖乱扔、乱堆问题95处，对杏花河水毁处进行修复。通过美丽河湖建设，水质得到改善，打造了“水清、岸绿、河畅、景美”的河湖生态环境，增强了群众幸福感。

（六）开发“清水润周”公众护水平台。2022年我区开发了“清水润周”微信公众护水平台，通过微信巡河、问题反馈、公益活动和有奖举报等方式参与积分兑换，调动群众参与河湖治理的积极性，扩展社会监督渠道，提升河湖管护广度，通过河湖文苑、公益活动模块发掘河湖文化，推动我区河湖管护水平迈上新台阶。

（七）持续开展水质保护。一是开展河道水质监测。2022年我区以水环境质量提升为目标，以切实保障袁家桥国控断面水质为重点，对孝妇河河道及主要支流月河河道加强巡查、开展取样监测，实时掌控水质状况，今年袁家桥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水体标准。二是做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达标排放工作。为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，我区定期对各污水处理厂进行巡查检查，今年完成光大、淦清、王村3家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，累计完成投资7000余万元，主要出水指标均达到地表Ⅳ类水标准。

三、下一步[工作重](http://www.wm114.cn/0c/30/index.html)点

（一）加强河湖长制公示牌管护。根据人员变动情况，及时更新河湖长制公示牌信息，保持公示牌内容完整，数据准确，公示牌上电话和监督电话保持畅通，发现损坏及时更换。

（二）全面创建美丽幸福河湖。对米河、涿河、淦河、玉清河、玉带河、东道流域、小尚流域、朱首湾流域开展常态化“清四乱”行动，全面清理河道内乱堆、乱扔问题，维护河道环境整洁，建成美丽幸福河湖。

（三）提高河湖管护水平。督促各级河湖长、河管员履职尽责，充分发挥河管员前哨作用，保持巡查率、覆盖率、雨排口巡查率，加大考核力度，提高问题发现率和巡河实效。

（四）推广“碧水积分”护水平台。在前期开发“清水润周”微信小程序基础上，加强社会面宣传，做好功能介绍、政策普及，充分调动社会公众积极性，提高干部群众知晓率，营造全民护水的社会氛围，共同参与推进河湖长制工作。

2022年12月30日